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黔0222刑初373号

公诉机关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喉，男，1995年11月3日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无业，住贵州省盘县。因本案于2016年11月2日被刑事拘留，于2016年12月1日被逮捕，2017年6月29日被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7月6日被本院继续取保候审。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盘检公诉刑诉［2017］3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喉犯盗窃罪，于2017年7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17年7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盘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7月，被告人王喉伙同他人在盘县乐某镇梓木嘎煤矿外的耕地里二次盗窃盘县乐某镇梓木嘎煤矿的铝线450米。经盘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铝线价值人民币2373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喉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判处被告人王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喉在庭审中无异议，并有证人王某、郭某1、丁某的证言，辨认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铝线价格证明，盘县供电局输电管理所的情况说明，盘县供电局物流中心证明，价格认定结论书，人员基本信息，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梓木嘎煤矿价值人民币2373元的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王喉被抓获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给予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喉犯盗窃罪，单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王喉退赔梓木嘎煤矿人民币二千三百七十三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员　　唐明春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书记员　　邓亚萍